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李若山

各位董事：

大家好！本人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1 年工作情况

2011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

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1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若山	独立董事	1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针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王利平先生、张飞猛先生、吴幼光先生、王君平先生、戴国平先生、胡志明先生、李若山先生、郑孟状先生、尹中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若山先生、郑孟状先生、尹中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审查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认为各董事候选人任职

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2、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是根据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津贴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针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查，王君平先生、舒跃平先生、姜珠国先生、林航先生、杨远先生和冯晔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的规定。

（三）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针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灵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赛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赛灵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交易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2、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逐项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针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1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债务无逾期情况。2010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经了解和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公司2010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经核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我们也了解到该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七年，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

（五）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六）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针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制品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纸制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等），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就其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纸制品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

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且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纸制品公司提供担保。

三、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一）201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历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方面和公司治理方面进行了审议讨论，财务方面包括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公司治理方面包括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通过对这些议案的审议和在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的现场调查，本人认为公司在财务审计方面达到了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完善公司在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职能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整体运营。

（二）在公司 201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对公司提交的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了仔细审阅，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分别在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1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同时，对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向公司提出了个人意见。除此之外，本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李若山	电子邮件:	rsli@fudan.edu.cn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1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报告完毕。

报告人：李若山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